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0 万股、股票期权 280 万份。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56,642,120 元增加至人民币 660,042,12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56,642,120 股增加至 660,042,120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8 号楼 909-910

	邮政编码：100093	邮政编码：100080
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6,642,120 元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42,120 元 。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56,642,120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60,042,120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